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4〕10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（老区办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从2024年8月1日起，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省定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99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100元。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区）2024年8—12月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省级定期生活补助提高经费__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，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按7：2：1比例分担，市、县级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资金，与省级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第2080899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。各地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14〕31号）要求，及时足额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根据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（见附件2）和补助你市、县（区）资金额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8—12月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4年8—12月调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 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资金分配表

市（县、区）	“五老”人数（人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全省合计	590	22.83
福州小计	92	3.57
台江区	1	0.04
仓山区	3	0.12
马尾区	4	0.15
晋安区	10	0.39
长乐区	16	0.62
闽侯县	12	0.46
连江县	20	0.77
罗源县	5	0.20
闽清县	2	0.08
永泰县	2	0.08
福清市	17	0.66
莆田小计	34	1.32
涵江区	6	0.23
荔城区	2	0.08
秀屿区	6	0.23
仙游县	17	0.66
北岸开发区	3	0.12
三明小计	14	0.55
三元区	3	0.12
沙县区	8	0.31
明溪县	1	0.04
大田县	1	0.04
将乐县	1	0.04
泉州小计	62	2.41
洛江区	1	0.04
泉港区	8	0.31
惠安县	3	0.12
安溪县	6	0.23
永春县	7	0.27
德化县	3	0.12
石狮市	2	0.08

市（县、区）	“五老”人数（人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晋江市	20	0.77
南安市	11	0.43
泉州台商投资区	1	0.04
漳州小计	132	5.10
芗城区	3	0.12
龙海区	1	0.04
长泰区	1	0.04
云霄县	13	0.50
漳浦县	4	0.15
诏安县	43	1.66
南靖县	5	0.20
平和县	58	2.23
华安县	1	0.04
常山开发区	3	0.12
南平小计	37	1.45
延平区	3	0.12
建阳区	3	0.12
顺昌县	6	0.23
政和县	3	0.12
邵武市	2	0.08
武夷山市	3	0.12
建瓯市	17	0.66
龙岩小计	140	5.38
新罗区	6	0.23
永定区	82	3.16
长汀县	4	0.15
上杭县	40	1.54
武平县	4	0.15
连城县	4	0.15
宁德小计	66	2.55
蕉城区	2	0.08
霞浦县	1	0.04
古田县	34	1.31
屏南县	6	0.23
福鼎市	23	0.89
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	13	0.50
平潭综合实验区	13	0.50

